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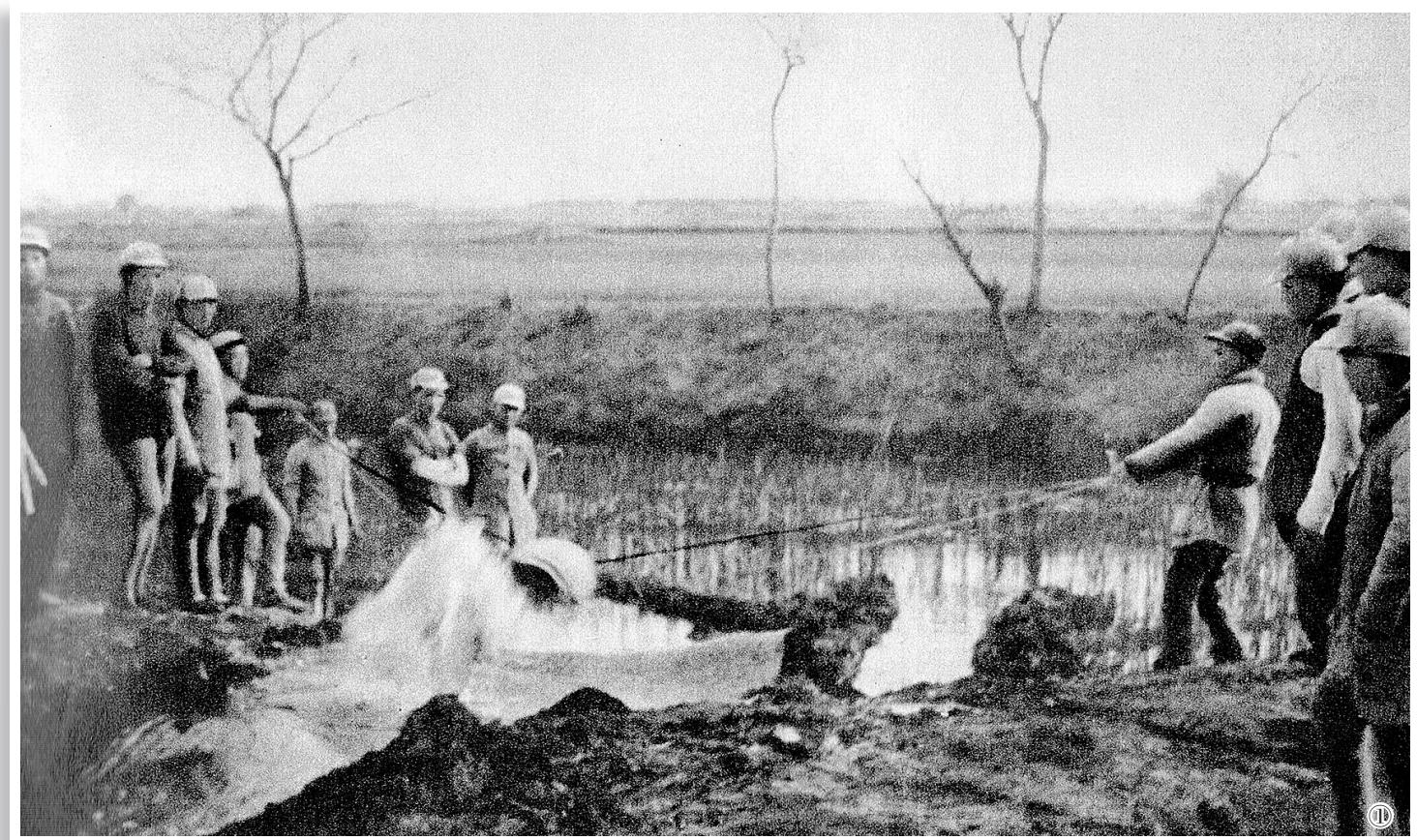
□记者 倪静

抗日战争时期,盐阜地区作为华中抗日根据地的核心地带,见证了新四军以严格群众纪律践行初心、凝聚军民力量的光辉历程。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,新四军始终将群众纪律视为生命线,以制度规范行为,以行动赢得信任,在抗战烽火中,与群众结下了生死相依的鱼水深情,为党团结带领群众开展革命斗争树立了典范。

群众纪律的制度构建

军民同心

一心为民的盐阜实践



① 1942年,新四军苏北军区部队帮助老百姓戽水灌地。

② 根据中共中央“三三制”的原则,华中抗日根据地普遍进行旧政权改造,建立抗日民主政权。图为盐阜区群众以丢豆投票的方式选举基层政权干部。

③ 《盐阜大众》刊登的群众关于宋公堤反响的投稿《宋青天》与“宋人命”。

④ 新四军第7师政治部宣传画:坚决替农民撑腰。

盐阜大地上的纪律惠民

1941年1月,新四军在盐城重建军部。在这里,新四军将群众纪律融入民生实事,用担当解决群众急难愁盼。盐阜区地处黄海之滨,常年受海啸、海潮侵袭,1939年的特大海啸更是让沿海民众流离失所。1940年10月,黄克诚率领八路军第五纵队(后改编为新四军第3师)进驻后,群众迫切请求修筑海堤。面对人力、财力、物力匮乏的困境,黄克诚明确指示:“这是关系民生的大事,再难也要帮助群众修堤。”1941年2月,修堤委员会成立,阜宁县县长宋乃德任总指挥。为击破敌伪“筑堤骗取抽壮丁”的谣言,政府公开承诺“修堤费用不摊派民众,以盐税作抵发行100万元公债,由政府偿还”,彻底打消群众顾虑。

同年5月,工程开工后,新的难题接踵而至:青黄不接之际,3万民工面临断粮危机。新四军第3师当即调运6万公斤新采购的军粮支援工地,解民工燃眉之急;施工中,款项收支全程公开,民工工资按土方量计价,每日公示于各工棚前,杜绝任何克扣;黄克诚、张爱萍等党政军领导人更是带头扛锹挑土,与民工同吃一锅饭、同睡一个工棚。当大堤合龙遭遇湍急水流时,新四军第3师8旅23团官兵纵身跳入河中,以身躯筑成人墙阻挡潮

水。经过两个月奋战,45公里长的捍海大堤如期完工,当年便抵御了海潮冲击。百姓为铭记恩情,将大堤命名为“宋公堤”,与宋代范仲淹修筑的“范公堤”相媲美,还流传下“由南到北一条龙,不让咸潮到阜东”。从此无有冲家祸,每逢潮声思宋公”的民谣,著名作家阿英亦撰文《苏北伟大的水利工程建设——宋公堤》,记录新四军为民造福的功绩。

在政权建设中,新四军同样以纪律保障群众权利。按照中共中央“三三制”原则,盐阜区开展旧政权改造,创新采用“丢豆投票”方式选举基层干部——不识字的群众通过向候选人碗中丢豆子表达意愿,新四军干部全程监督却绝不干预,让群众真正成为政权的主人。1943年12月19日,《盐阜报》刊发新四军政治部《关于拥政爱民的指示》,从五个方面部署拥政爱民教育,并公布《拥政爱民十大公约》,“借物送还,失物赔偿”“帮助人民耕作和收割”“倾听民众意见”等条款。同日,《盐阜大众》报刊登新四军战士“周老三”的《战士日记》,文中描绘的“老百姓腾房子、战士帮搬家”“支部书记与战士促膝谈拥政爱民”场景,生动展现了军民之间的血脉联系。

军民携手的纪律纽带

在敌后斗争的严峻环境中,群众纪律成为军民携手抗敌的纽带。1943年夏收时节,日伪军企图掠夺粮食,《盐阜报》于5月25日刊发社论,号召军民共同保卫夏收。新四军战士一边帮群众收割麦子、车水插秧,一边保持警惕监视敌人,遇敌突袭便放下农具投入战斗,用生命守护群众劳动成果。这份守护换来了群众的真心拥护,各地掀起“送子参军”“送夫参军”热潮,乡绅主动“捐田”“献枪”。1943年6月20日《盐阜报》报道的《各县拥参运动已成燎原之势》中,新战士宣誓“抗日到底,不开小差”,群众争相抛掷慰劳品的场

景,成为军民一心的生动写照。“物资极度匮乏的岁月里,新四军始终保持艰苦朴素作风,全军将士严守纪律,哪怕借一根稻草、一块门板都如数归还,损坏东西必定赔偿。”新四军纪念馆青年研究员王金鑫告诉记者,正是这份对群众纪律的坚守,让新四军在盐阜大地树立起人民军队的良好形象,凝聚起“众志成城、共克时艰”的磅礴力量。历史证明,群众纪律是新四军赢得民心、战胜强敌的根本保障,而盐阜地区的实践,也成为人民军队与群众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的永恒见证。

1938年6月,陈毅率新四军第1支队进入江南地区,提出“不拉夫、不派款、不扰民”的“三不”纪律。第1支队第6团严守纪律,获得江南人民的一致称赞,受到陈毅的高度评价,被誉为“本军的模范”。图为陈毅与第6团指战员合影。

